

**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
关于限期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告**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、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[2015]72号）、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综[2016]8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，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.5%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，安排未达比例的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请相关单位于2024年6月15日前向你单位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以前年度所欠款项，逾期仍不缴纳的，自欠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5%滞纳金。所缴款项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。

业务咨询电话 029-84212366。

附：1、关于责令限期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书

2、西安市莲湖区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申报明细

